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4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鴻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儒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前段「而發生爭執」補充為「而於車外馬路邊發生爭執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2行「業據被告陳鴻儒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天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內容相符」補充為「業據被告陳鴻儒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天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、本院訊問時之指訴內容相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互不相識，偶然因搭乘計程車發生嘔吐污損車內裝潢之賠償糾紛，竟憑藉酒意以鄙詞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行為殊不足取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4944號

被 告 陳鴻儒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鴻儒於民國112年2月9日3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華路與新北大道一段之交岔路口處，與高天發就嘔吐汙損計程車內裝之賠償而發生爭執，陳鴻儒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高天發語出：幹你娘等不雅言語，致減損高天發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高天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鴻儒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天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1份、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首開時間、地點，基於毀棄損壞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嘔吐在告訴人高天發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後座內裝皮套後，續對告訴人作勢毆打，藉此方式恫嚇並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惟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因爭執而離開本案汽車並於車邊發生爭執，此後續有員警到場，然因被告、告訴人所站立之位置，致車內行車紀錄器無法拍攝到二人完整互動舉止，因而未見被告有明顯舉手作勢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一節，有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查，是此部分已無從僅循告訴人指述而認定被告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，故以行為人具有犯罪故意為該罪成立所必要，然被告係酒後失控並先行打開車窗嘔吐，續致部分嘔吐物沾染在本案汽車內一情，既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則被告所為，顯非蓄意藉由嘔吐在車內之方式故意毀棄、損壞告訴人所有物品，難認其所為與刑法毀損器物罪之構成要件相符，而無從以該罪名對之論處。然上開部分倘構成犯罪，與首開聲請簡易判決之部分為緊密時間、地點所為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